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落实科学发展观, 打造受人尊敬的企业, 自觉接受社会对公司社会行为的监督, 现发布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简称“公司”)201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如下:

公司以“创造财富, 服务社会”为宗旨, 把履行社会责任全面融入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企业文化, 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 建设和谐社会, 打造受人尊敬的企业, 的自觉行动。

公司在关注自身及全体股东经济利益的同时, 充分关注包括国家和社会、环境、职工、债权人、客户、消费者、及社区在内的利益相关者的共同利益, 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一、公司2011社会责任指标情况

利益相关者	关注点	关键指标
1、国家和社会	财政收入	当年上缴税费总额84702.84万元
	劳动就业	公司从职人员5508人
	地方经济带 动	公司处国内氟化工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快速发展, 为衢州市打造全国乃至全球领先的氟硅新材料产业基地, 实施浙江省特色产业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循环经济示范区和氟硅新材料产业集群核心区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先进制造业 发展	公司处国内氟化工行业领先地位。2011年, 公司致力于产业转型升级, 大力发展新型含氟制冷剂、氟聚合物以及PVDC新型食品包装材料等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 同时淘汰复合肥、稀醚等落后产能。依托公司行业地位和影响, 促进国内氟化工产业升级。
2、股东	公司政策	保护股东决策权、知情权、监督权, 为股东创造价值。
	规范运作	良好。
	信息披露	共披露各类文件77个(其中临时公告54个; 定期报告4期; 其他文件19个), 且符合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及时性、公平性要求

利益相关者	关注点	关键指标
	公司业绩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672.11万元，每股收益2.13元；净资产收率48.24%。
	现金分红	累计现金分红85,029.80万元。
3、债权人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为16.03%，流动比率为3.18，速动比例为2.65。
	债务偿还	无违约债务。 向银行等债权人给付的借款利息为3601.47万元。
4、职工	劳动法规	严格执行。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	通过第三方复审。
	劳动合同	签订率100%、及时续签率100%。
	安全生产	杜绝了重大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千人负伤率为0.112%。
	职业病发病率	无。
	劳动报酬	员工工资总额为29472万元，比上年增长15%。
	保险	职工各类保险费用为7145.97万元。
	住房公积金	职工住房公积金为2141.51万元。
	培训教育	职工培训教育的经费为211.5元。
	劳动争议案件	无。
5、供应商	管理制度	分供方评定制度、招投标制度。
	供应商关系	合作共赢、稳定供需、共降成本、共创价值。
	货款支付	无拖欠。
	供应商起诉	无。
	商业贿赂和腐败案件	无。
6、客户	质量保证体系	通过第三方复审。

利益相关者	关注点	关键指标
	营销政策	以顾客需求为关注焦点，以品牌建设为支点，持续改进品质，延伸服务，与顾客合作共赢，为顾客创造价值。
	品牌战略	主要产品采用国际先进企业标准组织生产，氟化工产品系列、有机氯产品系列、硫酸系列荣获“浙江省名牌产品”，HCFC-22产品荣获“中国名牌产品”，烧碱、聚四氟乙烯、HFC-134a产品被授予 2010 年度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知名品牌产品，HCFC-22、HFC-134a 产品通过 UL 认证。“巨化”牌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
	顾客满意度	83%。
	商业贿赂和腐败案件	无。
	顾客投诉	无。
	产品质量查处	无。
	产品质量赔偿	无。
7、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	公司政策	坚持科学发展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坚持“环境立厂，遵章守纪，全员参与，清洁生产，减污增效，持续发展”的环境方针。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通过第三方复审。
	环保投入	3322万元。
	淘汰落后产能	淘汰复合肥、焦亚硫酸钠、液体二氧化硫、稀醚等落后产能。
	综合能耗	实现万元产值综合能耗 0.521 吨标煤（按现价），比 2010 年下降 24.7%。
	环境污染事故	无。

利益相关者	关注点	关键指标
	“三废”排放	在经营规模扩张的情况下，实现工业废水、工业废气、工业固体废弃物、COD排放总量与 2010 年相比分别下降了 14.3%、22.8%、5.8%、20.7%。
	温室气体减排	公司CDM装置运行正常，使温室气体排放量大幅减排。
	荣誉	公司获中国石油化工联合会颁发的“十一五”环保管理先进单位和“十一五”节能减排先进单位称号。
8、社区	公司政策	与社区和谐相处，积极维护社区安全与稳定。加强员工职业道德教育、社会公德、家庭美德教育，加强不稳定因素排查，确保一方平安。
	社区稳定	未发生员工违法刑事案件，未发生员工及其家属集体到政府上访事件。

二、公司促进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情况

公司的使命是创造财富、服务社会，以追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代表先进制造业，打造受人尊敬的企业为目标。在谋求公司价值和股东财富的过程中，积极回报社会，促进国家和社会发展。2011年，公司超额完成经营目标任务，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

1、上缴税费总额84702.84万元，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2、稳健经营、发展，为社会解决了大量的劳动力就业问题。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从业人数为5508人。

3、公司处国内氟化工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快速发展，为衢州市打造全国乃至全球领先的氟硅新材料产业基地，实施浙江省特色产业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循环经济示范区和氟硅新材料产业集群核心区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4、促进中国先进制造业发展。公司处国内氟化工行业领先地位。2011年，公司致力于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新型含氟制冷剂、氟聚合物以及PVDC新型食品包装材料等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同时淘汰复合肥、稀醚等落后产能。依托公司行业地位和影响，促进国内氟化工产业升级。

三、公司对股东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一层（经营层）”的科学决策、有效执行、有力监督的运行机制，保证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确保公司经营稳健、持续创效、持续发展。公司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的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能平等地获得信息。2011年共披露各类文件77个（其中临时公告54个；定期报告4期；其他文件19个），且符合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性、公平性要求。通过上述措施，切实保障股东的决策权、知情权、监督权。2011年，公司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672.11万元，每股收益2.13元，净资产收益率48.24%。公司在努力提升经营业绩的同时，积极实施现金分红，1998年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85,029.80万元。

四、公司对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奉行稳健、持续经营理念，严格控制经营风险，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长远利益。公司在经营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及时通报与其相关的重大信息，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01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6.03%，流动比率为3.18、速动比例为2.65，确保公司债务清偿能力。2011年，公司无违约债务，向银行等债权人给付的借款利息为3601.47万元。

五、公司对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等在内的用人制度，保障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公司建立包括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在内的综合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提高装置本质安全，不断改善员工作业环境，持续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技能，定期对员工体检，防范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发生。公司坚持按劳分配，建立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对特殊环境（夜班、高温、低压、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的环境）下工作的员工给予特殊津贴和休养。公司员工享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休息日、节假日、

带薪年假和其他各类假期，以及员工加班和假期工资待遇。公司建立健全员工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补充保险制度，依法为员工缴纳保险费用。公司高度重视培训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岗位培训、技能培训、管理培训等，并鼓励和奖励员工自我学习，帮助员工制定职业规划，鼓励员工承担有挑战性的工作，着力打造“学习型”的企业。

2011年，公司综合管理体系通过第三方的复审认证；公司员工劳动合同签订率达100%、及时续签率100%；公司杜绝了重大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千人负伤率为0.112%，职业病发病率为0；员工工资总额为29472万元，工资增长15%；职工各类保险费用为7145.97万元；职工住房公积金为2141.51万元；职工培训教育的经费为211.5万元；无劳动争议案件。

六、公司对供应商权益的保护情况

公司实行分供方评定制度、招投标制度，公平对待供应商。本着合作共赢原则，与供应商建立稳定的供需关系，共同降低交易成本，共创交易价值。公司严格履行供应合同支付供应商货款，保证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11年，公司因为建立了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确保了生产装置高负荷生产。2011年，公司无拖欠供应商货款而被供应商起诉之情况，商业贿赂案件和腐败案件为0。

七、公司对客户保护情况

公司以顾客需求为关注焦点，以品牌建设为支点，持续改进品质，延伸服务，与顾客合作共赢，为顾客创造价值。

公司建立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在内综合管理体系，主要产品采用国际先进企业标准组织生产，氟化工产品系列、有机氯产品系列、硫酸系列荣获“浙江省名牌产品”，HCFC-22产品荣获“中国名牌产品”，烧碱、聚四氟乙烯、HFC-134a产品被授予2010年度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知名品牌产品，HCFC-22、HFC-134a产品通过UL认证。“巨化”牌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实行全程信用管理，定期对客户进行评定，并给予授信期限和信用额度。

2011年，公司客户满意率83%，商业贿赂案件和腐败案件为0，顾客投诉为0，有关部门质量查处为0，产品质量赔偿为0；公司综合管理体系通过第三方的复审认证。

八、公司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情况

公司坚持贯彻科学发展观，坚定不移地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坚持“环境立厂，遵章守纪，全员参与，清洁生产，减污增效，持续发展”的环境方针，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和企业标准化综合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加强技术创新，推行清洁生产，积极采用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推进以节能减排和环保技术进步为主要目标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消耗和环境占用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011年，公司环保投入3322余万元。子公司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通过兰溪市清洁生产审计验收，子公司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孙公司浙江凯恒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分别通过衢州市清洁生产审计验收，并获衢州市清洁生产补助资金共9万元。加强环境综合治理，实施区域性的生态化循环经济示范区一、二期改造，工厂内部实施硫酸尾气治理、装置清污分流改造、硫酸矿渣封闭包装、460装置尾气治理等7个重点环境治理项目。加强产品结构调整，淘汰高能耗高污染的复合肥装置、焦亚硫酸钠装置、液体二氧化硫装置、食品添加剂2号装置等落后产能，控制PVC装置生产负荷，推进节能减排。实现万元产值综合能耗0.521吨标煤（按现价），比2010年下降24.7%，实现工业废水、工业废气、工业固体废弃物、COD排放总量与2010年相比分别下降了14.3%、22.8%、5.8%、20.7%。公司CDM装置运行正常，使温室气体排放量大幅减排。公司“三废”排放符合有关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2011年2月公司通过浙江省环保厅组织的再融资环保核查。公司获中国石油化工联合会颁发的“十一五”环保管理先进单位和“十一五”节能减排先进单位称号。

九、公司对社区责任情况

公司本着与社区和谐相处的原则，积极维护社区安全与稳定。公司除加强员工职业道德教育外，积极推行社会公德、家庭美德教育，加强不稳定因素排查，确保一方平安。

2011年，未发生员工违法刑事案件，未发生员工及其家属集体到政府上访事件。

十、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做了大量务实的、富有成效的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报告指引》的规定，对照检查了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状况，认为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是：公司尚未建立系统、全面、科学、量化的社会责任

评价指标体系，在社会责任履行方面创新不够，对履行社会责任的宣传、倡导和示范作用不够。

为此，公司将秉承“创造财富，服务社会”的企业宗旨，以打造受人尊敬的企业和构建和美企业为目标，在着力推进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着力提升公司经营绩效和核心竞争能力的同时，不断完善社会责任评价指标体系，创新方式方法，自觉、全面履行社会责任，并以自身的影响力带动周边企业、行业相关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共同促进社会、企业和谐发展。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